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582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邓陪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东中区东中区16栋3门202号

代理机构 焯华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婴儿食品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补药；维生素制剂；营养补充剂；药物饮料；兽医用药；中药袋